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0〕100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。全省所有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。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0〕100号）附件1、附件2的要求，报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附表1）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表（附表2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。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，将报送数据电子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省教育厅实验室工作处。

四、报送方式。报送数据电子版（加盖公章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lab@ah.gov.cn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如有疑问，请电话咨询省教育厅实验室工作处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281111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。联系人：王强，电话：0551-62281111。

七、附件。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附表1）；附件2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表（附表2）。

八、其他事项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省教育厅
实验室工作处
2020年11月10日

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 1；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 1、2、3、7 和综表 2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）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高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，登录“中国教育统计网实验室信息统计网上报送系统”（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）实现数据网上报送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我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。凡逾期未报送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专门发文催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教学、资产、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确定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工作。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，

lzy@ahedu.gov.cn，以便业务联系。

2.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应注意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相符合。

3.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2)》时，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，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学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万元(含)以上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(基表1)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

4.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，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，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，情况属实的应附相关文字说明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5.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统计报送工作，如不能及时上报，需要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说明原因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李智勇，联系电话：0551-69118386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